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學年度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111年5月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11學年度全國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共**43所**
預定招收一般生**2,031名**、長期探親子女**26名**、特種身分生**494名**

北區五專 19校

- 一般生 701名
- 大陸長探生 20名
- 特種生 305名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花蓮縣、連江縣

南區五專 19校

- 一般生 1,092名
- 大陸長探生 6名
- 特種生 189名

中區五專 5校

- 一般生 238名
- 大陸長探生 0名
- 特種生 0名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預定招生名額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一般生	大陸長 探生	特種生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一般生	大陸長 探生	特種生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6	0	0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	17	0	0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7	28	4	49	411	南亞技術學院	1	1	0	0
206	龍華科技大學	4	22	0	0	415	黎明技術學院	2	25	0	0
238	敏實科技大學	1	4	0	0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	17	0	19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	26	0	0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60	0	19
240	醒吾科技大學	2	19	0	0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	65	9	118
243	華夏科技大學	4	61	2	28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50	5	21
244	慈濟科技大學	1	30	0	4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130	0	0
245	致理科技大學	5	33	0	5	832	康寧大學	7	40	0	42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	67	0	0						

※111年6月24日(星期五)12：00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校內報名：請6/29(三)放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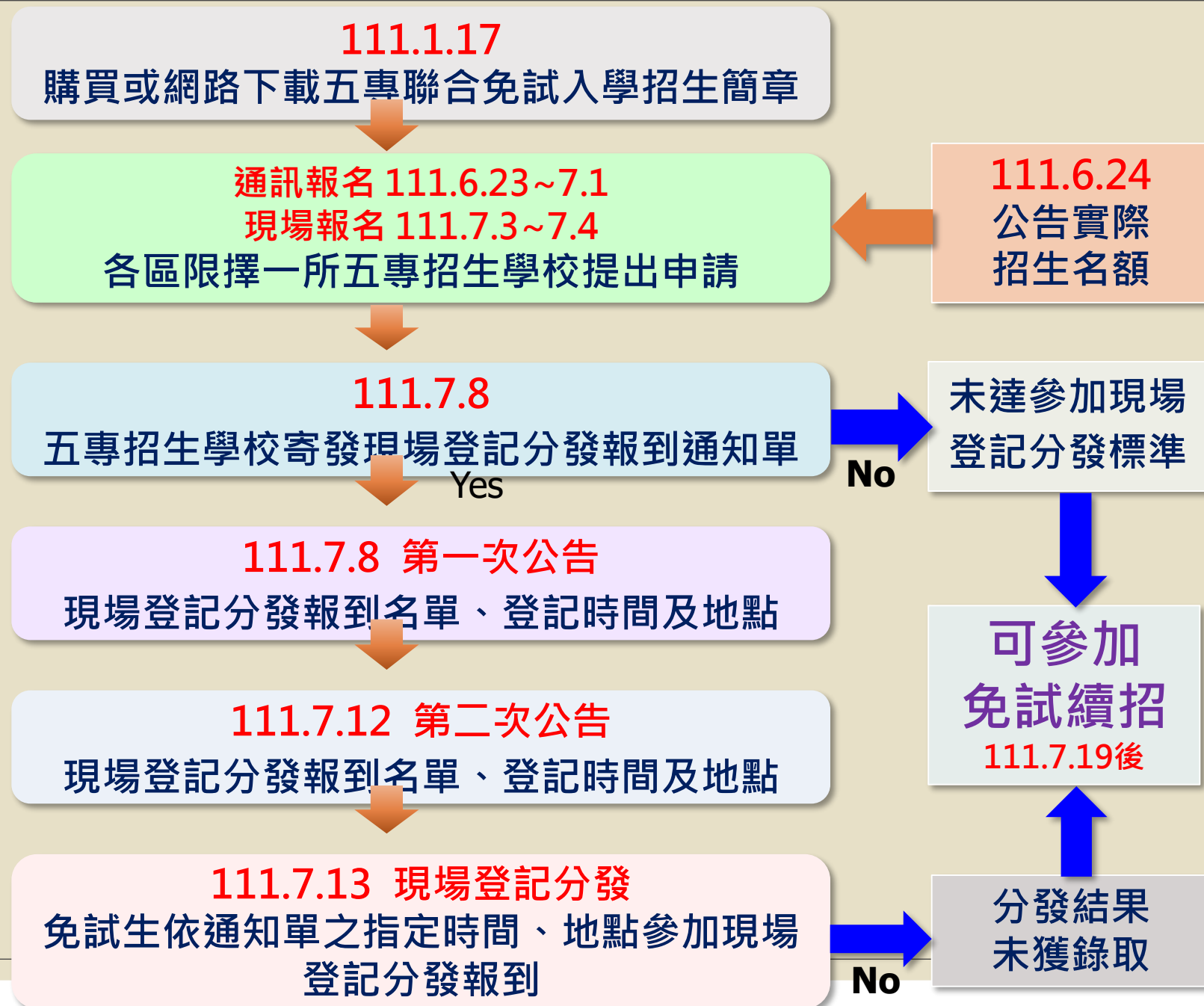
將報名表、相關表件、報名費300元繳至註冊組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11年6月23日（四）10:00 至 7月1日（五）15:00 前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輸入。	報名資料請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2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11年7月3日（日）至 7月4日（一） 每日9:00~16:00 完成報名與繳費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億光大樓3樓 集思會議中心艾爾法廳
3	111年6月24日（五）12:00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4	111年6月29日（三）12:00起至 111年7月4日（一）18:00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12:00及16:00更新資料。 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次	日 期	項 目
5	第一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1年7月8日 (星期五) 17:00前	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 (各招生學校網站)
6	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17:00前	免試生若未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向各招生學校查詢及補發。(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I頁)
7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111年7月12日 (星期二) 9:00~12:00	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招生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I頁或北區五專招生網站)
8	第二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1年7月12日 (星期二) 17:00前	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各招生學校網站)
9	現場登記分發 111年7月13日 (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 (力) 證件正本 等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現場登記分發通知為準。
10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1年7月18日 (星期一) 15:00止	填寫招生簡章第99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錄取學校辦理。

五專聯合 免試入學



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 免試生可於北、中、南三區各擇一學校報名



報名資格

①國民中學
應屆畢業生

②國民中學
非應屆畢業生

③同等學力者

報名身分

一般生及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黃色報名表)

★若經本會審查不符
特種身分生資格，
將改為一般生身分

否

是

★具多重特種身分之免
試生，應選定一種特種
身分報名，且報名後不
得更換報名身分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政府
派外
人員
子女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蒙藏
生

僑生

退伍
軍人

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一般生

(特殊境遇家庭)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
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300元/人

中低收入戶

12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失業戶子女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報名費減免方式請參照招生簡章第8頁)

成績採計與計算 (1/9) -主項目及分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服務學習 (7分) 日常生活表現 (4分) 體適能 (6分) 積分採計至111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	16
2. 技藝優良 (技藝課程平均分數)		3
3. 弱勢身分 (低收、中低收、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		2
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五學期平均)		6
5. 適性輔導 (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於生涯發展規劃書勾選「五專」項目)		3
6. 國中教育會考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精熟3分、基礎2分、待加強1分)		15
7. 學校自訂其他項目 (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111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		5
(招生簡章第11-13頁)	合 計	50

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2/9)

●競賽 (上限 7 分)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1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為限。
-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 (簡章第91至92頁) 所列項目為限。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競 賽	全國競賽 (簡章第92頁)				區域及縣市競賽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簡章第95頁)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招生簡章第11頁)

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3/9)

●服務學習 (上限 7 分)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除**副班長、副社長**，
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
服務
滿4小時得1分。
- 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間為**110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之服務學習積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每學期至多1分 。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內或校外 (須服務證明) 志工或社區服務， 累積4小時得1分 。

(招生簡章第11-12頁)

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4/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上限4分）

-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
 - ✓ 3嘉獎折算為1小功
 - ✓ 3小功折算為1大功
- 獎懲相抵原則：
 - ✓ 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
 - ✓ 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日常生活 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			
	尚有1次大功 （含以上）	尚有1次小功 （含以上）	尚有1次嘉獎 （含以上）	無任何獎懲處紀錄
	4分	3分	2分	1分

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5/9)

●體適能 (上限6分)

一、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 (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 (800/1600公尺跑走)

體適能	3項達門檻標準者	2項達門檻標準者	1項達門檻標準者	持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或體弱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6分	4分	2分	6分

-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 (即PR值25%以上)，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
(<http://www.fitness.org.tw>)
-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成績採計與計算-其他主項目（ 6/9 ）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弱勢身分（ 上限2分 ）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2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上限6分 ）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大學習領域，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
-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成績採計與計算-國中教育會考（7/9）

●國中教育會考（上限15分）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A**「精熟」 科目每科得3分

✓**B**「基礎」 科目每科得2分

✓**C**「待加強」 科目每科得1分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1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招生簡章第13頁）

成績採計與計算 (8/9)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 項目	精熟 (A)	基礎 (B)	待加強 (C)	積分上限
國 文	3	2	1	3
英 文	3	2	1	3
數 學	3	2	1	3
自 然	3	2	1	3
社 會	3	2	1	3
寫 作	分數不列積分計算，但列入同分比序項目			
合 計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1年度成績為主。 2. 各科目若有違規，依違規情節，判定「不予計分」 或「扣該科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為零為止。			15分

成績採計與計算-其他 (9/9)

●招生學校自訂 (上限5分)

請參閱附錄一、「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
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簡章第24至42頁)

其他(招生學字訂)：全民英檢 (範例)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積分上限
中級複試 (含以上) 及格	5	5
中級初試及格	4	
初級複試及格	3	
初級初試及格	2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分發地點：**各招生學校**



請免試生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指定之梯次、時間及地點，前往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現場登記分發應帶資料：

- 1)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代理人參加分發，除持有上列免試生文件正本外，受託人須攜帶雙方簽妥之「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簡章第19頁)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第一階段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計算方式：

- ◆ 各招生學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計算，依據各招生學校訂定「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乘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有關各校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簡章第24頁至43頁）

以○○科技大學為例：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73名，登記分發人數倍率為2.6倍，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

$$273 \times 2.6 = 709.8 \text{（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為709人）}$$

★若報名免試生總人數在709名（含）以下，則全部報名免試生皆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依現場「招生名額」分發情形而定。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分發報到通知單標記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分發順位及通知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

身分別：一般生

免試生姓名		測0考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H2		免試 編號		1140001				
一般 生成 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 總積 分 一般 生超 額分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常 生活 表現 評量	體 適 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B					C	C	B	B								
	分項目積分	0	7	4	6						2	1	1	2	2	4	
	主項目積分(A)	16				0	0	6	3	0	8						
	權重(B)	1.5				1	1	1.5	1	1	1.5						
	主項目加權積 分(A*B)	24.00				0.00	0.00	9.00	3.00	0.00	12.00					48.00	
一般生 分發順位		346				通知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報到 總人數			376		登記核章欄						
		(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超額分

48.00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111年7月8日 (星期五)** 寄送免試生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未收到通知單的免試生，請於**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向報名五專學校詢問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或未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特種身分生將收到
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特種身
分生二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單

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日期、
地點、梯次、時間等訊息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複查成績聯絡資訊

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				身分別：一般生													
免試生姓名		測0考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免試 編號		1140011				
一般 生 成 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比較序 生總超積 額分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分項目積分	0	7	4	6						B+	B+	B+	B+	B++	4	
	主項目積分(A)	16				3	0	6	3	0	10						
	權重(B)	1.5				1	1	1.5	1	1	1.5						
	主項目加權積 分(A×B)	24.00				3.00	0.00	9.00	3.00	0.00	15.00					54.00	
一般生 分發順位		79			通知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報到 總人數			376			登記核章欄						
(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次寄發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共2張

【注意事項】

- 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登記日期：111年7月13日 (星期三)
登記地點：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
登記梯次：第 1 梯次
登記時間：08:00 ~ 09:00
攜帶文件：(1)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文件證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分發順序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111年7月12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並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02-23226054)向各校提出，再以電話確認(02-23226053、6048、6049、6050)，逾期不予受理。(各校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IV至VII頁與第101頁附表一)
- 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免試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
-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免試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第一階段

一般生

(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特種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特種生分發資格，可先以一般生身分（不加分）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一般生名額）分發，或直接參加特種生分發

第二階段

特種身分生

同分發順位名額
不足分配

當免試生分發順位相同，且皆選擇同一科組最後一個名額

增額錄取

依一般生分發順位進場撕榜

(大陸長探生須達該科一般生錄取標準，撕取大陸長探生榜單)

撕榜後完成
一般生名額
錄取與報到

一般生分發資格

特種身分生分發資格

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者

同分發順位名額
不足分配

當免試生分發順位相同，且皆選擇同一科組最後一個名額

增額錄取

依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進場撕榜

撕榜後完成
特種身分生名額
錄取與報到

放棄一般生錄取資格

是

否

不得參加
第二階段
登記分發

特種生持一般生分發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分發

特種生錄取一般生名額且完成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登記分發，**除非辦理「放棄一般生錄取資格」**



註冊及放棄

註冊

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招生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放棄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簡章第199頁），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15: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未放棄

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

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及報名表件填寫 說明及範例

表 4-1 信義國民中學陳同學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1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24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2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注意事項

請同學於報名前準備下列資料並至註冊組
列印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

- ◆競賽：請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 ◆服務學習：學校網頁/成績查詢系統/服務學習查詢
- ◆日常生活表現：學校網頁/成績查詢系統/獎懲紀錄查詢
- ◆體適能：體適能護照網頁下載證明
- ◆技藝優良：本校沒有辦理，故沒有此積分。
- ◆弱勢身分：須檢附有效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 ◆均衡學習：學校網頁/成績查詢系統/歷年成績(國中部)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
- ◆適性輔導：請檢附生涯發展規劃書第20頁，需有家長、
輔導老師及班導簽名及勾選五專

（招生簡章第16頁範例）

五專聯免

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

1.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2. 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
3. 均衡學習

請登入成績查詢系統

學生查驗

學 號 :

密 碼 :

驗證碼 :

43L42

登 入

請輸入學號，密碼為sh加身分證字號後六碼，若密碼正確而無法使用，請向註冊組查詢。

備註：使用 IE 10, 請開啟 [相容性檢視]

 [登出](#)

 [學生資料](#)

 [基本資料](#)

 [異動資料](#)

 [歷年成績\(高中部\)](#)

 [歷年成績\(國中部\)](#)

 [各次成績\(個人\)](#)

 [月考成績明細](#)

 [週考成績記錄](#)

 [週考成績明細](#)

 [優質認證](#)

 [出勤記錄](#)

 [獎懲記錄](#)

 [服務學習&出席率](#)

學生查詢說明

學籍：查詢各式成績資料

訓導：查詢獎懲記錄、出勤記錄

輔導：可以登錄個人輔導A卡之資料

登出：離開系統按登出離開以免個人資料外流。

[登出](#)[學生資料](#)[基本資料](#)[登出](#)[學生資料](#)[基本資料](#)[異動資料](#)[歷年成績\(高中部\)](#)[歷年成績\(國中部\)](#)[各科成績\(個人\)](#)[月考成績明細](#)[週考成績記錄](#)[週考成績明細](#)[優質認證](#)[出勤記錄](#)[獎懲記錄](#)[服務學習&出席率](#)

學生歷年成績(國中部)

課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畢業

週時

上

補考

下

補考

年

週時

上

補考

下

補考

年

週時

上

補考

下

補考

年

家政	01/01	92.0		89.0		90.5	01/01	90.0		89.0		89.5	01/	91.0					
美術	01/01	92.0		85.0		88.5													
童軍													01/	91.0					
表演藝術	01/01	85.0		88.0		86.5	01/01	89.0		95.0		92.0							
輔導	01/01	97.0		99.0		98.0	01/01	92.0		99.0		95.5	01/	92.0					
生活科技													02/	79.0					
健康教育	01/01	85.0		79.0		82.0	01/01	86.0		88.0		87.0	01/	91.0					
資訊科技	02/02	98.0		95.0		96.5	02/02	94.0		77.0		85.5							
體育	02/02	95.0		93.0		94.0	02/02	91.0		92.0		91.5	02/	91.0					
倫理	01/01	95.0		93.0		94.0	01/01	90.0		96.0		93.0							
國際教育													01/	90.0					
社團成績	01/01	92.0		90.0		91.0	01/01	90.0		90.0		90.0	01/	93.0					
自我領導力	01/	89.0				89.0													
閱讀與表達	01/01	93.0		87.0		90.0	01/01	87.0		88.0		87.5	01/	94.0					
生活英悅繪	01/01	93.0		93.0		93.0	01/01	92.0		97.0		94.5	01/	91.0					
班週會	01/01	91.0		95.0		93.0	01/01	94.0		95.0		94.5	01/	95.0					
班級領導力	01/01	91.0		95.0		93.0	01/01	94.0		93.0		93.5	01/	95.0					
聖心邁思	/01			90.0		90.0	01/01	100.0		100.0		100.0	01/	88.0					
<<國語領域>>	05/05	88.0		94.0		91.0	05/05	89.0		89.0		89.0	05/	90.0					
<<英語領域>>	03/03	89.0		86.0		87.5	03/03	90.0		88.0		89.0	03/	88.0					
<<數學領域>>	04/04	87.0		93.0		90.0	04/04	97.0		95.0		96.0	04/	89.0					
<<社會領域>>	03/03	89.0		93.0		91.0	03/03	85.0		89.0		87.0	03/	89.0					
<<藝文領域>>	03/03	90.0		88.0		89.0	03/03	91.0		94.0		92.5	03/	91.0					
<<自然領域>>	03/03	94.0		97.0		95.5	03/03	88.0		91.0		89.5	03/	85.0					
<<健體領域>>	03/03	92.0		88.0		90.0	03/03	89.0		91.0		90.0	03/	91.0					
<<綜合領域>>	03/03	95.0		94.0		94.5	03/03	91.0		95.0		93.0	03/	91.0					
<<彈性課程>>	06/06	92.0		92.0		92.0	06/06	93.0		94.0		93.5	06/	93.0					
<<科技領域>>	02/02	98.0		95.0		96.5	02/02	94.0		77.0		85.5	02/	79.0					
<<領域平均>>	29/29	90.7		92.1		91.4	29/29	90.4		90.4		90.4	29/	88.6					
<<語文領域>>	08/08	88.4		91.0		89.7	08/08	89.4		88.6		89.0	08/	89.3					
<<學期平均>>	35/35	90.9		92.1		91.5	35/35	90.9		91.1		91.0	35/	89.3					

5學期平均計算：
將國一上下、國二上下、
國三上學期成績
相加後再除以5。

 學生資料

-  [基本資料](#)
-  [異動資料](#)
-  [歷年成績\(高中部\)](#)
-  [歷年成績\(國中部\)](#)
-  [各次成績\(個人\)](#)
-  [月考成績明細](#)
-  [週考成績記錄](#)
-  [週考成績明細](#)
-  [優質認證](#)
-  [出勤記錄](#)
-  [獎懲記錄](#)
-  [服務學習&出席率](#)

學生獎懲明細

學年	班級	座號	發生日期	星期	獎懲情形	獎懲事由	備註
110下					嘉獎乙次	班級整潔比賽第9週積分達10分	
110上					嘉獎乙次	參與課間操活動達標準次數	
110上					嘉獎乙次	班級整潔比賽第15週積分達11分	
110上					嘉獎乙次	班級秩序比賽第12週積分達11分	
109下					嘉獎乙次	上學均有刷數位學生證	
109下					嘉獎乙次	作業優良	
109下					嘉獎乙次	擔任自治會學宣股股員	
109下					嘉獎乙次	班級整潔比賽第13週積分達10分	
109下					嘉獎乙次	班級秩序比賽第13週積分達10分	
109上					嘉獎乙次	作業優良	
109上					嘉獎乙次	班級秩序比賽第18週積分達25分	
109上					嘉獎乙次	擔任自治會學宣股股員	
109上					嘉獎乙次	班級整潔比賽第15週積分達14分	
109上					嘉獎乙次	班級秩序比賽第12週積分達13分	
109上					嘉獎乙次	暑期作業優良	
108下					嘉獎乙次	上學均有刷數位學生證	
108下					嘉獎乙次	班級秩序比賽第13週積分達10分	
108下					嘉獎乙次	班級秩序比賽第7週積分達10分	
108下					嘉獎乙次	班級整潔比賽第13週積分達10分	
108上					嘉獎乙次	上學均有刷數位學生證	
108上					嘉獎乙次	作業優良	
108上					嘉獎乙次	參與課間操活動達標準次數	
108上					嘉獎乙次	班級整潔比賽第15週積分達10分	
108上					嘉獎乙次	班級秩序比賽第13週積分達10分	

 [登出](#)

 [學生資料](#)

-  [基本資料](#)
-  [異動資料](#)
-  [歷年成績\(高中部\)](#)
-  [歷年成績\(國中部\)](#)
-  [各次成績\(個人\)](#)
-  [月考成績明細](#)
-  [週考成績記錄](#)
-  [週考成績明細](#)
-  [優質認證](#)
-  [出勤記錄](#)
-  [獎懲記錄](#)
-  [服務學習&出席率](#)

服務學習時數

學年	出席率	服務學習	體適能
110下		0.0	
110上	100.00	26.0	通過
109下	100.00	3.0	通過
109上	99.49	19.0	通過
108下	100.00	10.0	銅質獎
108上	100.00	16.0	通過

五專聯免 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



教育部體適能

健康體育護照

體育護照登入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密碼

☐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

記住我

[忘記密碼/重寄電子郵件認證](#)

登入

登入如有問題，請洽就讀學校體育組老師，謝謝





教育部健康體育護照 國中



110學年體適能獎章：無
 110學年下學期運動大撲滿：🏆 X 0
 110學年下學期跑步大撲滿：0 KM
 最佳游泳與自救能力：第4級

成長軌跡	運動大撲滿	跑步大撲滿	運動輝煌史	體適能常識測驗	游泳能力分級紀錄表	體適能獎章得獎紀錄表	身體活動問卷	歷年體適能成績	身體組成	柔軟度	瞬發力	肌肉適能
								➡	心肺適能	在校歷年體適能成績表 (列印成績證明)		
									體適能檢測站歷年成績表 (補印成績證明)			



部長的話

各位青春年少朋友，大家好！健康是上天賜給你的寶藏，實踐健康生活就能豐富你的幸福人生，不健康的生活就像鬆動的螺絲釘，卡住了生命機器，而失去幸福人生的動力。請放鬆心情，這裡沒有考試，只有精心調配的佳餚，請你慢慢享用。

擁有健康和活力的身體就是快樂成長的最佳泉源，健康行為的養成及建立則是維護與促進身體健康的有效途徑。健康行為包含了規律運動與衛生保健，基於此，教育部延續「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簡稱「333計畫」，以及「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並結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特別編制健康體育護照，隨時提醒你注意自己的健康。

這本健康體育護照，可以協助你了解個人的成長軌跡與體適能狀況、紀錄個人的運動行為與運動團隊參與事蹟、以及考驗游泳的能力，以達成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每年提升學生體適能2%，每年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3%為主目標。

除此之外，這本護照亦藉由十類別健康指標，透過個人的自我評量，幫助你了解個人的衛生保健行為，期使培養健康的



歷年體適能成績(列印升學加分文件)

學年度	檢測學校	班級	學號(或座號)	年齡	身高	體重	BMI(評等)	坐姿體前彎 (PR值)(評等)	立定跳遠 (PR值)(評等)	仰臥起坐 (PR值)(評等)	心肺適能 (PR值)(評等)	獎章
110							18 (正常範圍)	30 (48)(中等)	150 (66)(銅牌)	38 (90)(金牌)	227 (95)(金牌)	
109							18 (正常範圍)	30 (51)(銅牌)	126 (32)(中等)	38 (92)(金牌)	226 (96)(金牌)	
108							17 (正常範圍)	34 (70)(銅牌)	140 (57)(銅牌)	40 (94)(金牌)	240 (86)(金牌)	銅
107							16 (正常範圍)	23 (27)(中等)	160 (84)(銀牌)	32 (80)(銀牌)	246 (82)(銀牌)	
106							15 (正常範圍)	25 (34)(中等)	135 (58)(銅牌)	37 (95)(金牌)	251 (84)(銀牌)	
105							16 (正常範圍)	25 (31)(中等)	132 (68)(銅牌)	20 (33)(中等)	274 (79)(銀牌)	
104							15 (正常範圍)	未檢測 (-)(-)	未檢測 (-)(-)	未檢測 (-)(-)	未檢測 (-)(-)	
103							14 (正常範圍)	未檢測 (-)(-)	未檢測 (-)(-)	未檢測 (-)(-)	未檢測 (-)(-)	
102							15 (正常範圍)	未檢測 (-)(-)	未檢測 (-)(-)	未檢測 (-)(-)	未檢測 (-)(-)	

🖨️ 列印升學加分資料：

選擇學年度：

110 ▼

開啟列印頁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選擇學年度：

110 ▼

BMI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就讀學校：私立聖心女中

• 班 級：國一孝

• 姓 名：張惠敏

• 性 別：女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 檢測時年齡：13 歲

• 檢測單位：私立聖心女中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17.39	-	正常範圍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40	94	金牌	23	
柔軟度： 坐墊體前彎(公分)	34	70	銅牌	24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40	57	銅牌	120	
心肺耐力：800公尺跑走(秒)	240	86	金牌	316	
檢測結果：計檢測4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50以上，達銅質獎章標準					

私立聖心女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確定列印

取消列印

五專聯免 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

適性輔導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3 項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 3 項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分數或等第)	語文領域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國文	英語						
生涯目標 (我的志願)	我想升讀的學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前頁生涯評核表)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五專 ☐ 6.軍校 ☐ 7.就業 ☐ 8.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五專 ☐ 6.軍校 ☐ 7.就業 ☐ 8.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五專 ☐ 6.軍校 ☐ 7.就業 ☐ 8.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本欄為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_____國(私)立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應屆畢業：三年____班 ☐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_____ 承辦處室主任：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填寫寄發「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收件地址

勾選是否填考111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貴證明	☐	☐
黏貼在相關證件黏貼表中之文件。		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成績證明單	☐	☒
		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規劃書影印本	☐	☒
		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填寫範例 A-1		11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6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 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2.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9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本會填寫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以校名為準

委員會填寫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
浮貼於此。

(5) 浮貼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影本

11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證明影印本

(4)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2)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影本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填寫寄發「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收件地址

勾選是否填考111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 ☐
	直系血親尊親屬家庭證明	☒ ☐	☐ ☐
	學生生涯輔導書影印本	☐ ☐	☐ ☒
	免繳	免繳	免繳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填寫範例 B-1		11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編號		○○○		※免試編號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姓名 陳 筱 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 ☒ 9 年 3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 ☐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9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檢閱國中提供之「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計算方式，及所黏貼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均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大同
---------	-----	-------------	-----

本會填寫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以校名為準

委員會填寫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7) 浮貼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影本

(8) 浮貼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11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5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89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5)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7) 其他

(8) 其他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身分類別（一般生及大陸長探生 **白色報名表**、特種生 **黃色報名表**）。
免試生填寫「**招生學校名稱**」與「**學校代碼**」是否相符。
2. 免試生基本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及**地址電話**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確認與報名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3.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4. 「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並**蓋學校戳章**。
5. 具弱勢身分免試生報名時須一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檢查證明文件是否在報名期間內**。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6. 確認報名表以填寫完畢，「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是否皆已簽章
7. 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是否皆已檢附並黏貼(或釘於報名表後)
8. 校內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29(三)放學前將報名表、相關表件、報名費300元繳至註冊組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772-5333、2772-5182

傳真：(02) 2773-8881、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E-mail : enter5@ntut.edu.tw

